

安全生产 监察实务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姜 威 刘军鄂 编 著

ANQUAN
SHENGCHAN
JIANCHA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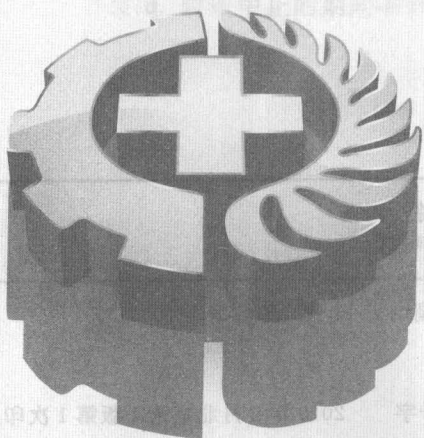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X924
J523

安全生产 监察实务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姜 威 刘军鄂 编 著



无
X931 X924
J52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监察实务/姜威, 刘军鄂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122-07110-1

I. 安… II. ①姜…②刘… III. 安全监察 IV. X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9604 号

责任编辑: 杜进祥
责任校对: 宋 夏

文字编辑: 陈 雨
装帧设计: 尹琳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352 千字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依法行政、科学监察、高效办案”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主要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安全生产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然而，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偏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察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增多等，这些问题已严重地影响了党和国家依法行政的形象。

为了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必须提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科学治安的能力。为此，特编著《安全生产监察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3篇19章64节。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实际出发，围绕安全基础、专业安全和监察实务三个层面逐步展开。从普及安全基础知识、提高专业监察水平入手，突出安全生产行政监察的特点，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供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的教材。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姜威等编著。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有关学者的著作、教材以及资料，在审定过程中得到刘向东、舒永健、赵云胜、阴建康、董江、王升玉、向日康、赵建国、向维、徐克、咎军、李庆、刘毅等专家和同行的指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姜 威

2009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监察依据	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一、宪法	2
二、法律	3
三、行政法规	3
四、部门规章	4
五、地方法规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政府部门文件	6
一、国务院文件	6
二、部门文件	6
三、地方政府文件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标准与规范	8
一、机电安全标准	8
二、矿山安全标准	8
三、防火安全标准	10
四、石化安全标准	10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	11
六、职业卫生防护标准	12
七、其他安全标准	13
第四节 有关国际公约	13
一、国际劳工公约	13
二、国际海事公约	16
第五节 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19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9
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22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22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2
二、安全科学理论的发展	23
三、安全管理技术的发展和特点	25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26
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方针	26
二、安全发展理念	27
三、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27
四、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29
五、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系	29
六、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体系	30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0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	30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32
四、安全生产投入	33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6
六、建设项目“三同时”	38
七、安全生产检查	40
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1
九、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43
十、工伤保险	44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	49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9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9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格局	5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察的种类与原则	56
一、安全生产监察的种类	56
二、安全生产监察应遵循的原则	59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察的程序	60
第四章 安全评价	62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分类	62
第二节 安全评价的程序	62
第三节 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	63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4
一、危险、有害因素的分类	64
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	64
第五节 安全评价方法	65
第六节 安全评价报告	65
一、安全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65
二、安全评价报告的格式	66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67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67

一、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概念	67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67
三、重大危险源的分类	68
四、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	68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控制	70
一、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宏观监控	70
二、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预警	71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评估	72
一、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	72
二、重大危险源评价分级	72
三、重大危险源评价软件	72
四、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74
第六章 事故应急管理	75
第一节 事故预警机制	75
一、事故预警的基础知识	75
二、预警系统的建立与实现	75
三、预警控制	77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	77
一、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77
二、事故应急预案的策划与编制	81
三、应急演练要求	85
第七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87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87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	87
二、职业病概念	87
三、职业病的发病机理	89
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	89
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90
二、有害作业分级评价	90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监护	91
一、职业病危害申报	92
二、职业健康监护	92
三、职业病报告内容	93
第八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SHMS)	95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生背景和发展趋势	95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产生	95
二、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发展现状	95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模式与要素	96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概念及运行模式	96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构成	97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	98
一、学习与培训	98
二、初始评审	98
三、策划	99
四、文件编写	99
五、体系试运行	101
六、评审完善	101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101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类型	101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2
第九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103
第一节 事故及事故分类	103
一、事故概念	103
二、事故的分类	104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107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原则要求	107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责任	108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限	108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	108
五、事故的救援与现场处置	109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	110
一、事故调查的基本原则	110
二、事故调查工作的职责划分	110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111
四、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及权利	112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的行为规范	112
六、事故调查常用工作方式和调查方法	112
七、事故调查时限和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14
第四节 事故处理	115
一、有关事故处理的规定	115
二、有关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115

第二篇 行业篇

第十章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118
第一节 煤矿开采	118
第二节 “一通三防”管理	118
第三节 机电管理	119

第四节	火工品管理	119
第五节	专项治理	120
第十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察	123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察	123
一、	化工和涉及化工生产的医药生产企业	123
二、	化工经营企业	125
三、	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	130
第二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察	135
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35
二、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38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察	141
第四节	作业环节管理	143
第十二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察	144
第一节	施工资质、承包责任、设计方案	144
第二节	施工现场	144
第十三章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察	146
第一节	矿山生产企业	146
第二节	尾矿库	149
第十四章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察	151
第一节	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察	151
第二节	学校安全监察	153
第十五章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察	159
第一节	劳动防护措施	159
第二节	职业健康监护	160
第三节	职业卫生管理	161
第四节	尘毒危害控制	162
第十六章	其他安全监察	164
第一节	冶金、有色企业安全监察	164
第二节	电力行业安全监察	165
第三节	水库安全监察	165

第三篇 实务篇

第十七章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68
第一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概述	168
一、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概念与特点	168
二、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69
三、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基本要求	172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种类及管辖权限	173

862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种类	173
863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管辖	174
863 第三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为及适用	175
882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为	175
942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适用	180
1042 第四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	182
1112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182
1112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182
1112 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183
1112 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187
1142 第五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实施	189
1142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	189
1142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	191
1142 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	194
1142 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	195
1142 第六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执行	195
1142 一、行政处罚执行的基本原则	195
1142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	197
1142 三、行政处罚执行的方式	197
1142 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备案与结案	199
第十八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200
872 第一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200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概念	200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特点	200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作用	201
一、表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意识的作用	201
二、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凭证作用	201
三、具有社会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	201
四、对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和执法水平的考查作用	202
第三节 制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应具备的条件	202
一、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202
二、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水平	202
三、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水平	203
第四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	203
一、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类文书	203
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文书	208
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类文书	211
四、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诉讼文书	233
第十九章 安全生产行政救济	238

第一节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	238
一、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概念	238
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特征	238
三、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原则	239
四、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范围	240
五、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参加人	241
六、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程序	241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诉讼	244
一、安全生产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244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诉案件的范围	245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245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诉讼中的应诉	247
五、人民法院判决的执行	250
第三节 安全生产行政赔偿	252
一、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概念	252
二、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特征	252
三、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252
四、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范围	253
五、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程序	254
六、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方式	256
七、安全生产行政赔偿时效	257
参考文献	258

臺灣電力安全生產 第一章

臺灣電力公司為保障電力供應之安全，特訂定電力安全生產辦法，其要點如下：(一)電力安全生產之定義：指電力生產過程中，因設備故障、人為疏忽或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電力供應中斷或品質下降之情形。(二)電力安全生產之重要性：電力為現代社會之命脈，一旦中斷將造成重大損失，故必須加強安全管理。(三)電力安全生產之目標：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品質。(四)電力安全生產之原則：預防為主、安全第一、責任明確、持續改進。(五)電力安全生產之組織：設立電力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各部門主管為成員。(六)電力安全生產之制度：包括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電力安全生產培訓制度、電力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等。(七)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各部門應切實執行電力安全生產辦法，並定期進行考核與評估。(八)電力安全生產之監督：電力安全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監督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情況。(九)電力安全生產之獎勵與處罰：對在電力安全生產中有突出貢獻者給予獎勵，對違反規定者給予處罰。(十)電力安全生產之附則：包括辦法之修訂權、生效日期等。

第一篇 基礎篇



臺灣電力公司安全生產組織圖

電力安全生產 第一章

電力安全生產之重要性，在於電力為現代社會之命脈，一旦中斷將造成重大損失。故必須加強安全管理，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品質。電力安全生產之目標，在於預防電力生產過程中之各種事故，減少電力生產之風險。電力安全生產之原則，在於預防為主、安全第一、責任明確、持續改進。電力安全生產之組織，在於設立電力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各部門主管為成員。電力安全生產之制度，包括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電力安全生產培訓制度、電力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等。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在於各部門切實執行電力安全生產辦法，並定期進行考核與評估。電力安全生產之監督，在於電力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監督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情況。電力安全生產之獎勵與處罰，在於對在電力安全生產中有突出貢獻者給予獎勵，對違反規定者給予處罰。電力安全生產之附則，包括辦法之修訂權、生效日期等。

電力安全生產之重要性，在於電力為現代社會之命脈，一旦中斷將造成重大損失。故必須加強安全管理，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品質。電力安全生產之目標，在於預防電力生產過程中之各種事故，減少電力生產之風險。電力安全生產之原則，在於預防為主、安全第一、責任明確、持續改進。電力安全生產之組織，在於設立電力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各部門主管為成員。電力安全生產之制度，包括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電力安全生產培訓制度、電力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等。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在於各部門切實執行電力安全生產辦法，並定期進行考核與評估。電力安全生產之監督，在於電力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監督電力安全生產之實施情況。電力安全生產之獎勵與處罰，在於對在電力安全生產中有突出貢獻者給予獎勵，對違反規定者給予處罰。電力安全生產之附則，包括辦法之修訂權、生效日期等。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监察依据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是安全生产监察的基础和保障，也是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监察活动的主要依据。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颁发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已形成了一个以《安全生产法》为基本法，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依托的安全生产监察法律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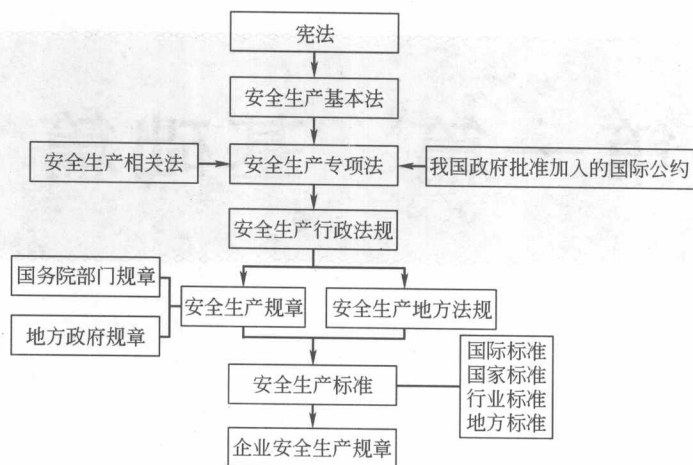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调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同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以及与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地说，它既包括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务院及其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规章等，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还包括各种安全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一、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6 月 2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其中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了在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方面的国家义务，是安全生产监察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责的宪法依据。

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与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及其他的根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订与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截至目前，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律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3年5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修订，1989年12月26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4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2000年9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修订，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8年5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12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7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三、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与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截至目前，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法规如下：

-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8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起实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实施)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起实施)
-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12日起实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实施)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年8月2日起实施)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2001年11月29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
- 《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5月1日起实施)

四、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及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部分部门行政规章如下。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1990年4月1日起实施)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1999年5月1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修订,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5号,2002年11月15日起实施)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2002年11月15日起实施)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7号,2002年11月15日起实施)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15日起实施)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号,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第5号,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2号发布,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年6月1日起实施)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号,2001年11月15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2002年3月1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2006年6月15日起实施)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2005年8月1日起实施)

五、地方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以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为例,涉及的部分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规如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2006年6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2002年6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2005年8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2009年3月8日起实施)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于1999年6月4日通过,1999年6月4日起实施)

《湖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00年3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起实施)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5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31日起实施)

《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1994年9月20日起实施)

2.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规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30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2005年8月20日起实施)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2005年7月7日起实施)

《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节 安全生产政府部门文件

一、国务院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

二、部门文件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化工部,化督发[1994]597号)